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业”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国中投证券对哈工大业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哈工大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300080779439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国中投证券推荐哈工大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哈工大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

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董监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小组访谈了哈工大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核心管理团队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部门的登记资料、税务部门的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期间对哈工大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该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陈晨、彭俊、闫亚格、霍冬冬、曾远辉、岑岳、孙远峰等 7 人，其中包括 1 名律师岑岳，1 名注册会计师闫亚格，1 名行业专家孙远峰。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哈工大业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

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拟披露的挂牌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三) 公司是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由中国中投证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哈工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中国中投证券同意推荐哈工大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3年10月12日,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81219103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交通”)与蒋伟签订了《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人民币,哈工大交通和蒋伟分别出资3,000,000.00元、2,000,000.00元共同设立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800,000.00元及股东蒋伟实缴出资1,200,000.00元,合计3,000,000.00元。

2013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0日,哈工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采取整体改制以

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将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202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为 19,584,34.12 元，负债总计 7,190,413.80 元，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94,320.32 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20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1,280.0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哈工大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哈工大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确定为 6,588,915.00 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94,320.32 元折股为 6,588,915 股，每股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哈工大的相应比例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公司现有 24 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公司现有的全部员工由股份公司留用。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7 号的《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哈工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94,320.32 元，按照 1.88108669181497 比 1 折合股份 6,588,9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他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份的净资产不高于经过评估后的评估值。

2016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汪国钢、唐晓芳、吕务骈、汪岚等 2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选举产生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议案。

哈工大是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日期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高速公路防逃费、高速公路运营安全管理、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优化、车辆行驶路径分析、车辆前脸特征分析、车辆类型识别、车辆牌照识别、道路资产养护与管理、道路运行状况监测等。

公司目前已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为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公司通过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布线、软件平台搭建，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包括：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道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与分析系统等。公司系统集成产品中软件平台有 25 类，包括：哈工大高速公路防逃费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高速公路激光路径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车道拦截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管理平台软件、哈工大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等。公司系统集成产品中销售的智能硬件产品包括：一体化智能高清摄像机（含 300 万像素、700 万像素）、交通图像分析仪、激光车辆检测器、线圈车辆检测器、视频车辆检测器、LED 频闪灯、防眩闪光灯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隶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1710111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第 2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0,265.86 元、16,075,713.63 元、13,483,170.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不断提高，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相关团队，对未来业绩增长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策略，公司有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哈工大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推荐哈工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六）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哈工大结合各类型硬件设备和系统控制软件，提供系统铺设和信息化集成，通过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交通硬件设备组合成为各类型公路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公司拥有 25 项自行研发的平台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包括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高清卡口管理平台、路径识别管理平台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别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含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哈工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该类别：“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2.3.2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三、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哈工大从事的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即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哈工大的主营业务中的设备销售（通过多种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并提供综合布线和安装调试的系统集成产品）、工程施工、维护服务及技术开发均属于上述战略新兴产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该部分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6,080,265.86 元、16,075,713.63 元、13,483,170.28 元，其占当期的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规定“四、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

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对科技创新类公司收入占比的要求。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8 月份的营业收入共计为 35,639,149.77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6]78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哈工大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综上，哈工大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

四、推荐意见

（一）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条件

主办券商经过对哈工大的尽职调查，认为哈工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二）智能交通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2015-2020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数据，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 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12.7 亿元，增长率则高达 29.98%，2014 年进一步增长至 557.10 亿元，增长率进一步提高到 34.99%。另据智能交通世界网的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城市智能交通和高速公路机电市场的全年千万项目统计规模为 182.5 亿元，其中交通管控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 84.24 亿元，智能交通、智能运输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 20.33 亿元，高速公路机电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 75.8 亿元。另外平安城市千万项目规模为 56.6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更高水平，智能交通产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轨道。

（三）公司在智能交通行业竞争优势逐步显现

哈工大业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竞争优势：

(1) 完善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公路智能交通产品体系，包括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等系列产品集群，涵盖了智能交通行业多方面的需求，能够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增大客户覆盖面，并有利于提高客户的黏性。

(2)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取得相关专利 2 项。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业绩提升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

(3) 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SCSS）副会长单位，参与相关课题研讨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了《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编制工作。有利的行业地位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企业形象，促进公司业务的开拓。

鉴于哈工大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具有投资价值，项目小组推荐哈工大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9%、78.06%、96.3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两省，主要是公司与以上地区客户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广东、广西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誉度。尽管广东、广西的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设施配备较为齐全，但如果该地区市场挖掘持续深入，可能公司会面临市场空间减小、

竞争加剧的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目前以华南为核心，将在继续深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包括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运营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各地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各区域市场。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01,804.82元、8,308,372.27元和11,707,655.42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1%、51.68%和86.83%，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99%、56.20%和59.7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执行每周的业务管理会议，细化到每个客户和业务员，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4.59%、89.33%和86.5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摄像机、镜头、防护罩、防眩闪光灯、LED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摄像机将从两家供应商拓展到年底五家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在产品与服务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茅。

（四）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具有升级换代快、生命周期短、新技术影响迅速的特点，该行业不断融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并伴随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的发展而发生着较大的技术革新。虽然公司目前开发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能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变化将面临技术落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迎合交通行业向大数据和“互联网+”转型的契机，将逐步向该方向靠拢。公司结合前期路段级项目上积累的经验，在拥有硬件市场布局，并提升软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发展为路网级平台，并更好覆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服务公众出行的目标。为实现该战略要求，公司着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高能力的团队和规范的研发体系，制定明确的新型软件平台的研发计划，着力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公司治理意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另一方面将持续接受主办券商督导，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汪国钢持有哈工大 74.74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汪国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